

## 合作服务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基础服务”合作秩序，维护产品持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纳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网科技）制定的《合作商市场管理规范》制定本服务规范。

第二条 由纳网科技认证的“互联网基础服务”合作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商）在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产品注册及相关服务时应该遵守本服务规范。

第三条 合作商在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产品注册和相关服务时，除可以表明其为纳网科技认证的合作商外，不得以纳网科技名义使用纳网科技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徽标（logo）等；合作商在提供纳网科技认证的服务范围外活动时，不得明示或暗示与纳网科技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第四条 合作商在进行“互联网基础服务”产品推广宣传和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产品注册及相关服务时，不得采用下列欺诈、误导、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包含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书信、宣传单（页）、短信等形式：

- (1) 以政府主管部门、纳网科技及其他机构的要求为由欺诈用户；
- (2) 冒用其他合作商名义误导用户；
- (3) 以其他单位、个人要注册为由恐吓用户；
- (4) 以其他单位、个人名义注册后欺诈、恐吓用户；
- (5) 以纳网科技或纳网科技合作单位政策变化、已过保护期等虚假信息为由误导用户；
- (6) 在注册服务过程中夸大产品价值或投资价值误导用户；
- (7) 欺诈、误导、恐吓等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等其他方式。

第五条 合作商应当按照要求，与申请者签订书面产品注册协议（包括电子形式）。

第六条 合作商应当严格审核产品注册信息，并向纳网科技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产品注册信息。合作商不得向纳网科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产品申请材料、注册授权材料、备案资料、产品协议等。

第七条 合作商应当配合域名主管机构、法院、争议解决机构、纳网科技对产品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相关决定、判决或裁决，注销、变更或暂停相关的产品服务，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持有者。

第八条 合作商除接到国家行业主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纳网科技的裁决、判决或决定等之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停止对产品的服务提供。

第九条 合作商应当规范开展纳网科技名下的产品服务，向用户明确告知产品注册服务内容、时限和费用。

第十条 合作商在合作资格有效期内以及合作资格终止后，都应当保密持有的用户注册信息及资料，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未经用户同意，不得用于其

他用途，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作商在产品注册期内未经产品持有者的授权不得擅自更改注册信息。

第十二条 合作商未收到产品注册持有者的有效转让申请材料，不得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商未收到产品注册持有者的有效注销申请材料，不得办理产品注销，合作商与产品持有者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纳网科技可根据产品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本《服务规范》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服务规范》，自发布之日生效。

第十五条 本规范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纳网科技拥有最终的修订权和最终解释权。